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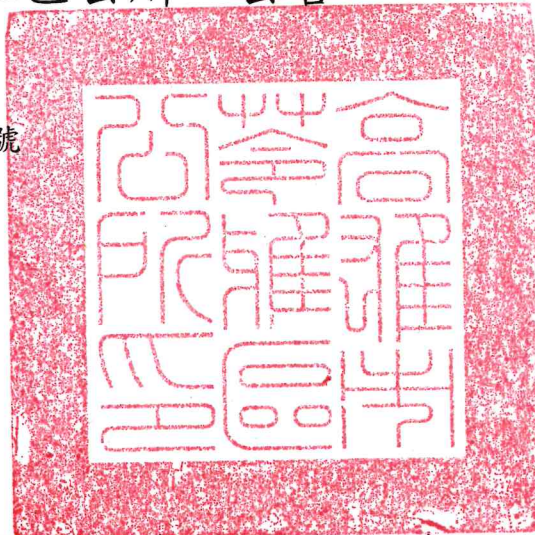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4317886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陳松杉先生於民國114年09月26日08時55分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陳松杉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00696779，民國43年05月10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16鄰民權一路85號）於民國114年09月26日08時55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美華 公假
主任秘書 陳俊廷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